

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The Master Program of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碩士班學生手冊

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碩士班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修訂

目

錄

壹、華語文學系碩士班所簡述.....	3
貳、特色、教學目標及展望.....	4
參、課程與師資.....	5
一、課程綱要.....	5
二、師資陣容.....	9
肆、修業及畢業相關規定.....	10
一、入學資格.....	10
二、修業年限與流程.....	10
三、指導教授聘任.....	10
四、論文計畫審查.....	11
五、論文考試.....	11
六、撤銷.....	12
七、畢業及離校手續.....	12
伍、學術活動參與及獎助學金相關訊息.....	14
一、學術活動參與.....	14
二、獎助學金及其他獎勵相關訊息.....	14
附件一：指導教授同意書.....	16
附件二：系所外指導教授申請表.....	17
附件三：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18
附件四：學位論文計畫審核申請書.....	19
附件五：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表.....	20
附件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21
附件七：學分統計表.....	22
附件八：論文考試委員名單.....	23
附件九：學位論文考試紀錄表.....	24
附件十：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表.....	25
附件十一：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26
附件十二：學位論文考試撤銷申請書.....	27
附件十三：論文審定書.....	28
附件十四：研究生離校手續單.....	29
附錄一：國立台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30
附錄二：學位論文考試流程表.....	33
附錄三：研究生離校手續流程表.....	36

壹、華語文學系碩士班所簡述

本系由語文教育學系轉型而來，以「華語文教學」、「語言文字」、「文學文化」等為系所課程主軸。100學年度碩士班之成立，不僅可強化原有之課程基礎，更可因應課程主軸，拓展更豐富且多元化之學術面向。本系所之未來展望如下：

一、在對外華語師資培訓課程方面：

- (一) 可強化所培訓師資之語文基礎能力，以提昇其競爭力。
- (二) 延長所培訓師資之教育訓練年限，並取得碩士學位。

二、在本國語文專業人才培訓課程方面：

- (一) 整合系所軟硬體資源，培訓更專業之語文專業人才。
- (二) 配合語文師資回流計畫，建構語文專業人才與回流師資之實務交流體系。

三、在語文創作課程方面：

- (一) 加強閱讀與寫作之基礎課程，並配合全人通識教育，全面發展本校語文能力之提昇計畫。
- (二) 透過系所合一，將可使原有語文創作課程，進一步穩固其研究分析之課程內容，使本系所學生不僅具備基礎之創作才華，更擁有相當程度之學術研究能力。

貳、特色、教學目標及展望

項 目	內 容
特 色	<p>一、結合語文教育學系之專長，積極發展對外華語教學課程。</p> <p>二、擁有在地多元族群優勢，可近距離探察各族群文化。</p> <p>三、兼重文學與教學，使不同研究領域之學生，可以兼容並蓄，厚植根基，拓展視野。</p>
教學目標	<p>一、培養學生獨立研究探索之能力。</p> <p>二、整合本校軟硬體資源，培訓專業之語文創作、表達人才。</p> <p>三、培養優異的華語文教學師資以及編纂華語教材之能力。</p> <p>四、培養關懷古今文學文化、能以所學安身立命，進而改善人群之人才。</p>
未來展望	<p>一、匯通文學文藝理論及哲學思潮、現代文化傳播與社會文化之論述，使學生擁有理論與實務之深厚研究能力。</p> <p>二、發展臺灣在地華文文學之觀察與研究趨勢，並落實研析東臺灣區域文學之特性。</p> <p>三、放眼國際華文文學領域，透過中西比較文學之參照與研討，在異質的語言文化脈絡之中，建立獨特的華語教學領域。</p>

參、課程與師資

一、課程綱要

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100 入學碩士班適用】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務會議修訂通過(100.05.02)
99-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100.06.02)
99-2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100.06.16)
99-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06.16)

一、目標

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其課程設計之目標如下。

(一) 華語文教學領域：

1. 建構漢語語言文化研究體系。
2. 建立教學法研究體系。
3. 吸收現代語言教學理論，促進華語教育的國際化。
4. 結合網路資訊，發展華語數位學習環境。
5. 配合區域特色，發展華語多元文化教材。

(二) 文學領域：

1. 建構中國傳統文學理論與批評之研究體系與研析能力。
2. 建立華文文學發展史之應用研究能力。
3. 強化對閱讀與寫作之方法論研究與文藝理論及實務。
4. 多元族群與東臺灣在地華文文學之創作關懷與學術解讀。
5. 中西比較、國際漢學、與世界華文文學、跨領域學科之交流對話。

二、課程結構

本所學生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分述如下：

課程類別				學分數合計
本系專門課程	核心課程	必修	至少 6 學分	至少 30 學分
	發展課程	選修	至少 24 學分	
	碩士論文	必修	至少 0 學分	

三、選課須知

- 1、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 2、本碩士班最低畢業學數為30學分。
 內含
 1. 專業必修 6學分。
 2. 專業選修 24學分。
 3. 碩士論文 0學分。
- 3、為擴展研究生學習視野，本所研究生得於人文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碩士班、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等相關系所選修課程。選修他所課程，以2門課或 6 學分為限。
- 4、非本科系畢業學生，下修科目學分由指導教授規定之。

※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四、專門課程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學年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核心課程	必修學分	資料檢索與論文寫作	HGL1S001	必	3	3	碩一上	Information Retrieval and Thesis Writing	
		研究方法	HGL1S002	必	3	3	碩一下	Research Methods		
	選修課程	選修二十四學分	中國文學批評專題	HGL3S001	選	3	3	碩一 碩二	Special Topic on Chinese Literary Criticism	
			原住民文學專題	HGL3S002	選	3	3	碩一 碩二	Special Topic on Aboriginal Literature	
			當代文學理論	HGL3S003	選	3	3	碩一 碩二	Contemporary Literary Theory	
			族群書寫研究	HGL3S004	選	3	3	碩一 碩二	Study of Ethnographic Groups Writing	
			漢語語言學專題	HGL3S005	選	3	3	碩一 碩二	Special Topic on Mandarin Chinese Linguistics	
			華文創作研究	HGL3S006	選	3	3	碩一 碩二	Study of Chinese Creative Writing	
			華文文學研究法專題	HGL3S007	選	3	3	碩一 碩二	Special Topic on Research Methods of Chinese Literature	
			比較文學方法論專題	HGL3S008	選	3	3	碩一 碩二	Special Topic on Methodology of Comparative Literature	

東臺灣文學與文化專題	HGL3S009	選	3	3	碩一 碩二	Special topic on Eastern Taiwan's Literature and Culture
民間文學研究	HGL3S010	選	3	3	碩一 碩二	Study of Folk Literature
中國文學史專題	HGL3S011	選	3	3	碩一 碩二	Special Topic o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漢字教學專題	HGL3S012	選	3	3	碩一 碩二	Special topic on Teaching Chinese Characters
對比分析與錯誤分析	HGL3S013	選	3	3	碩一 碩二	Contrastive Analysis and Error Analysis
雙語教育專題	HGL3S014	選	3	3	碩一 碩二	Bilingual Education
華人社會與文化專題	HGL3S015	選	3	3	碩一 碩二	Special topic on Chinese Culture and Society
漢語語法學	HGL3S016	選	3	3	碩一 碩二	Chinese Syntax
社會語言學	HGL3S017	選	3	3	碩一 碩二	Sociolinguistics
語言與文化研究專題	HGL3S018	選	3	3	碩一 碩二	Special Topic on Language and Culture
華語多媒體與電腦輔助教學 專題	HGL3S019	選	3	3	碩一 碩二	Mandarin Multimedia and Computer Assisted Instruction
華語文課程發展研究	HGL3S020	選	3	3	碩一 碩二	Study of Mandarin Curricular Development
華文詩歌研究	HGL3S021	選	3	3	碩一 碩二	Study of Chinese Poetry
華文散文研究	HGL3S022	選	3	3	碩一 碩二	Study of Chinese Prose
華文小說研究	HGL3S023	選	3	3	碩一 碩二	Study of Chinese Novel
華文文學教學法專題	HGL3S024	選	3	3	碩一 碩二	Special Topic on Teaching Methods of Chinese Literature
報導文學研究	HGL3S025	選	3	3	碩一 碩二	Special Topic on Reportage Literature
中國文學英譯研究	HGL3S026	選	3	3	碩一 碩二	Special Topic on English Translation of Chinese Literature
中西詩學專題	HGL3S027	選	3	3	碩一 碩二	Special Topic on Chinese-Western Poetics

佛教與文學研究	HGL3S028	選	3	3	碩一 碩二	Special Topic on Buddhism and Literature
文學主題與文化現象專題	HGL3S029	選	3	3	碩一 碩二	Special Topic on Literary Themes and Cultural Phenomenology
華語電影與文學專題	HGL3S030	選	3	3	碩一 碩二	Special Topic on Chinese Film and Literature
通俗文學與文化創意研究	HGL3S031	選	3	3	碩一 碩二	Study of Popular Literature and Cultural Creativity
語料庫與語言教學專題	HGL3S032	選	3	3	碩一 碩二	Corpus and Linguistics
華語文教材教法	HGL3S033	選	3	3	碩一 碩二	Mandarin Teaching Methods and Materials
語言規劃與語言政策	HGL3S034	選	3	3	碩一 碩二	Language Planning and Language Policy
語用學	HGL3S035	選	3	3	碩一 碩二	Pragmatics
華語語音教學	HGL3S036	選	3	3	碩一 碩二	Mandarin Pronunciation Instruction
華語文教學設計	HGL3S037	選	3	3	碩一 碩二	Mandarin Instructional Design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	HGL3S038	選	3	3	碩一 碩二	Mandarin Testing and Assessment
華語教學專題研究	HGL3S039	選	3	3	碩一 碩二	Seminar in Mandarin Pedagogy
華語文教材編寫與分析	HGL3S040	選	3	3	碩一 碩二	Material Compilation and Assessment
華語文教學實習	HGL3S041	選	3	3	碩一 碩二	Teaching Practice in Mandarin
華語閱讀教學	HGL3S042	選	3	3	碩一 碩二	The Pedagogy of Mandarin Reading
華語寫作教學	HGL3S043	選	3	3	碩一 碩二	Teaching Writing to Students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華語聽說教學	HGL3S044	選	3	3	碩一 碩二	Teaching Spoken Chinese and Listening Comprehension
批判讀寫教育	HGL3S045	選	3	3	碩一 碩二	Critical Literacy Pedagogy

二、師資陣容

姓名	學歷	教授課程	
<u>許秀霞</u> 副教授	台灣師範大學國文所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學導讀 ➤ 左傳 ➤ 文字學 ➤ 傳統生命禮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文領域教材教法 ➤ 華人社會與文化 ➤ 華語文教材編寫 ➤ 華語教學實習
<u>傅濟功</u> 副教授	韓國成均館大學東洋哲學系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哲學思想 ➤ 韓國哲學思想 ➤ 華語語音及正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話教學 ➤ 華語文教學 ➤ 中小學圖書館與利用教育
<u>張學謙</u> 副教授	美國夏威夷大學東亞語文學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語言學 ➤ 語言政策 ➤ 雙語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料庫語言學 ➤ 語言復振 ➤ 讀寫教育
<u>王萬象</u> 副教授	美國亞利桑那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古典詩 ➤ 西洋文學理論 ➤ 中英翻譯〔英文寫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華文學 ➤ 婦女文學 ➤ 文學批評
<u>董恕明</u> 副教授	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代文學 ➤ 臺灣當代原住民文學 ➤ 文學寫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詩寫作
<u>簡齊儒</u> 助理教授	東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古典小說 ➤ 俗文學 ➤ 民間文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
<u>劉靜宜</u> 助理教授	逢甲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華語教學 ➤ 語法學 ➤ 詞彙學 ➤ 佛教文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敦煌學 ➤ 新聞寫作 ➤ 尚書
<u>賴素珍</u> 講師	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文學 ➤ 兒童文學與教育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

肆、修業及畢業相關規定

一、入學資格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碩班修讀碩士學位。
2. 各大學校院學系成績優異之畢業生，經甄試或招生考試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3.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國立台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規定，經申請入學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4. 新生因重病、重大事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修業年限與流程

1. 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者最高年限為五年。
2.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所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總共可休學四學期（二年）。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之學生，而欲提前復學者，在其未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前，可准其提前復學，已接獲徵集令之學生，不准提前復學。休學期間被徵服役者，無法在休學規定期限二年內退伍者須檢附服役單位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三、指導教授聘任

1. 研究生徵得指導教授同意並於九月三十日前（二上）填具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詳附件一）送所辦公室辦理。

2. 研究生研究之主題若所（校）內無相關專長教授，得經所同意選擇所（校）外指導教授，應另填具研究生選擇系所外指導教授申請表（詳附件二）。
3. 研究生於論文計劃審核通過後，若欲變更指導教授，應填具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詳附件三），並須重提論文計劃進行審查。

四、論文計畫審查

1. 研究生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二上），如遇例假日順延一日，提交論文計畫審查。（非二年內畢業者不受此限。）
2.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共兩位，由指導教授及研究生協商後推薦之。
3. 論文計畫審查應填具「學位論文計畫審核申請書」（詳附件四），將論文計畫相關資料（一份），並填具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表（詳附件五）送所辦公室，逾期則延後審查。
4. 所辦公室收齊論文計畫後，寄交各審查委員，審查委員於一個月後提供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表給所辦公室，再轉交研究生。

五、論文考試

1. 畢業論文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提出申請，並得於四月下旬及十一月中旬開始進行學位考試，論文考試應於考試日前二週提出，所同意學位考試最後截止日期分別為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延畢生不受前項規定限制，得於學期中隨時提出學位考試，惟畢業證書仍以一月或七月發給。）
2. 學位論文考試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繳交所辦公室。
 - （1）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一份。（詳附件六）
 - （2）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一份（詳附件七）。
 - （3）歷年成績單一份。（請逕向註冊組申請或於教務處自動繳費機列印）
 - （4）論文中文摘要一份
 - （5）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一份（詳附件八）

(6) 研究生學位考試審核手冊 (需完成審核)

(6) 碩士班論文初稿三份。

3.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碩士班以三人為原則。
4. 學位考試，所辦公室應作成學位論文考試紀錄表存查 (詳附件九)
5. 學位考試通過者，應持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表 (詳附件十) 及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詳附件十一)，送學位考試委員簽章後交系所辦公室。
6. 學位考試時間及方式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流程表辦理 (詳附錄二)。

六、撤銷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所申請時間內舉行學考試，則至少需於考試前一週報請所屬系所，填具學位論文考試撤銷申請書 (詳附件十二)，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七、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 畢業：考試通過後後續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由所辦公室將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表及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正本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繕製畢業證書。
2. 論文封面顏色由各班統一，延畢生請參照原班級論文面顏色。
3. 印製學位論文其格式請詳參：

http://www.nttu.edu.tw/daa/law/law_p/p_lawin.htm

4. 碩士生於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後，由指導教授復核後簽訂審定書 (詳附件十三)，再至所辦公室換取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5. 研究生畢業業論文依規定應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各乙份，校內碩士論文授權書需由指導教授親筆簽名。

6. 線上建檔：首先向所辦索取帳號、密碼，再分別建檔於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建檔論文，建檔完畢請聯絡系所辦公室查核。

(二) 辦理離校手續

離校手續最後截止日分別為七月三十一及一月三十一日。

7. 填具研究生離校手續單（詳附件十四）一份。
 8. 由所辦公室查核有無建檔成功。
 9. 研究所：繳交論文3冊及光碟片1張。
 10. 圖書館：交3本論文及光碟片1張到5樓採購組，請圖書館1樓閱覽組蓋章，確認所借書籍已還（帶學生證）。
 11. 學務處：不論有無住宿均需到生活輔導組蓋章；男生請到軍訓室蓋章。
 12. 教務處：交一寸照片1張給註冊組，學生證收回。
 13. 離校手續單影印一份交由研究生送所留存，將正本交回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 離校及畢業手續詳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離校手續流程表。（附錄三）

伍、學術活動參與及獎助學金相關訊息

一、學術活動參與

(一)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審核手冊：為提振國內華語文教學與文學學術風氣，開展研究生之學術思維與視野，研究生在學期間須至少有合乎下列審核項目其中之一項，審核通過後始可申請畢業論文口考：

1. 著作：指成書者，論述、創作皆可。
2. 論文發表：指與本碩士班相關者，於具有審核制度之學術刊物、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以上。
3. 創作發表：研究生須於正式報刊、雜誌發表文學性創作三篇以上。
4. 參與學術研討會：研究生應參加中型以上（研討會發表論文十篇以上）或議程在兩天一夜以上之學術研討會三場以上。
5. 參與本碩班相關演講活動 12 小時以上。（與課程搭配的演講不列入認證）
6. 得獎：指入選全國性之文學藝術作品，包括短中長篇小說、詩作、戲劇劇本等形式。

二、獎助學金及其他獎勵相關訊息

(一) 臺東大學受各界委託辦理之各類獎助學金近三、四十種，碩士研究生得於規定期限之內，備齊應有資料再行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校內委辦獎助部分以課外活動組每學期公告內容為主，詳細情形請相關查詢網站：<https://ap.nttu.edu.tw/>，每年三、四月及九、十月為申請獎學金旺季）

(二) 為鼓勵本系碩士研究生(不含進修推廣部)增強外語能力及提昇其國際競爭力，依「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凡在學期間參加英語測驗之全民英檢(GEPT)、多益(TOEIC)、新制托福(iBT TOEFL)、雅思(IELTS)或西語(DELE、FLPT)、日語檢定(JLPT)考試，成績達附表所訂標準者，經審核通過給予獎勵；

惟每位學生同一等級只能擇一考試類別申請補助，每級檢定獎勵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重複申請系所獎勵。（每年 4 月及 11 月，應屆畢業生於 7 月底前提出申請）

附件一：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華語文學系碩士班_____年級研究生_____擬撰寫論文

「_____」，本人同意指導。

此致

所長或主任_____

學院院長_____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年 月 日

附註：一、擔任研究生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級職。

二、請詳細填寫下列表格以利敦聘。

教授姓名			
現職			
通訊地址		電話	

※填寫完畢由系所存查。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

研究生選擇系所外指導教授申請表

系所別：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年級	
研究題目					
指導教授 簽名					
所長或主任： _____ (簽名)					

※填寫完畢由系所存查。

附件三：

國立臺東大學

研究生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本人原敦請_____教授擔任指導教授，現因

理由擬申請變更指導教授，研究方向亦更改為

敬請同意。

此致

原指導教授：_____（簽章）

更換後指導教授：_____（簽章）

所長或主任：_____（簽章）

研究生：_____（簽章）

學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寫完畢由系所存查。

附件四：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計畫審核申請書

系所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班別	
論文題目 (請寫中文)			
指導教授		服務單位及職稱	
		住址	
指導委員(一)		服務單位及職稱	
		住址	
指導委員(二)		服務單位及職稱	
		住址	
指導教授 意見及簽名			
所長或主任 簽核			

※填寫完畢由系所存查。

附件五：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表

系所別：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班別
論文計畫名稱			
意見 見 審 查	項目	說明	
	研究計畫的背景、目的、問題		
	文獻探討		
	研究方法		
	章節架構		
	參考書目		
審查結果	論文計畫的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者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完畢由系所存查。

附件六：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系所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預定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修業狀況 (學生自填)	1. 研究年數： 2. 所修學分： 3. 學業平均成績： 4. 學科考試成績： 5. 檢附資料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刊物或證明		
核准簽名欄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附註：1. 本申請表填寫一份，並將檢附資料裝訂後，經指導教授及系所所長或主任簽核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系所備查。

2. 請系所影印一張送註冊組或進修部存參。

3. 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

附件七：

國立臺東大學 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系所別：

研 究 生 姓 名				學 號	
應 修 課 程	共同必修 (學分)	已 修 課 程	學分		
	必修課程 (學分)		學分		
	選修課程 (學分)		學分		
	總計 (至少 學分， 不含論文 4 學分)		學分		

附註：1. 本表一份連同論文考試申請表、歷年成績表、發表刊物或證明，經指導教授及系所
所長或主任簽核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系所備查。

2. 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

附件八：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

系所別：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委員姓名							
校內外委員							
職稱							
服務學校 (機關)							
指導教授							
召集人							
所長或主任	指導教授			系所承辦人			

※填寫完畢由系所存查。

附件九：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紀錄表

系所別：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學位考試委員評分	分（大寫）		
學位考試委員簽名			

- 附註：1. 本評分紀錄表每位學位考試委員各一份。評分後，存檔於系所辦公室。
2.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要項評定之：
（1）研究之方法（2）資料之來源（3）文字與結構（4）心得、創見或發明。」
3. 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請依個人學制分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辦理。

附件十：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表

系所別：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指 導 教 授			
考 試 日 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評 分	(大寫)		
考 試 委 員 簽 名			
所長或主任 簽 名			

附註：1. 本表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後，正本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或進修部存查。
2. 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請依個人學制分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辦理。

附件十一：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

本班 _____ 君
所提之論文 _____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東大學

附註：1. 本表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後，正本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或進修部存查。

2. 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請依個人學制分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辦理。

附件十二：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撤銷申請書

系所別：

學生_____已申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學位論文考試，

茲因

擬撤銷申請本次考試。謹呈

指 導 教 授：_____

所 長 或 主 任：_____

研究生：_____

學 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寫完畢由系所存查並影印一份送註冊組。

附件十三：

論文審定書

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_____之碩士學位論文，

業依口考教授之建議修正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複核通過，准予付梓。

指導教授：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國立臺東大學 研究生離校手續單

系所別：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班級		研究所 學系	士班 入學年月 年 月
通訊地址		電話	
指導教授		系 所	※繳論文4冊及全文光碟片一片。上網授權書一份。
所長或主任			
圖書館	採編組	※繳論文3冊及全文光碟片一片	典閱組 ※借書。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宿舍。(含軍訓室)	師培暨就輔處 上網：填寫「畢業流向問卷調查」 網址 http://dpts.nttu.edu.tw/dpa/contents/menu/menu_view.asp?menuID=566
教務處 或 進修部	註冊組 或 進修部 教務組	※大學部學生繳 <u>相片一張</u> 及 <u>學生證</u> 交註冊組。 ※進修部學生繳 <u>論文1冊</u> 及 <u>全文光碟片一片</u> 交進修部。	

註：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請依個人學制分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辦理。

附錄一：

國立台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92.05.27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2.6.11 台高(二)字第0920085714號函備查

96.01.11.95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11 台高(二)090044930號函准備查第1.2.3.5.6.9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五學期。
- 二、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

二、除各系所之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
- (二) 論文中文摘要。
- (三) 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 (四) 發表刊物或證明。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長或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所長或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由校長遴聘之。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卓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日至第五日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日、第四日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會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六、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所辦公室後，不得更改口試委員確認之論文題目，如執意要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七、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十一、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七條、指導教授之聘任及口試委員之聘請，如有三等親內關係或涉及其他相關利益者，應行迴避，不得擔任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

第八條、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本校對於已通過學位考試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將予以撤銷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華語文學系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流程表

壹、論文計畫申請

- 一、9/30前(二上)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二、11/30前，備齊以下文件：
 - 1、研究計畫審核申請書一份
 - 2、研究計畫審查表二份
 - 3、論文計畫書二份（一萬字左右）

貳、論文口考申請(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提出申請)

- 一、口考前二週前提交所辦助理，須備齊以下文件：
 - 1、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一份。（詳附件六）
 - 2、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一份。（詳附件七）
 - 3、歷年成績單一份。（請逕向註冊組申請或於教務處自動繳費機列列）
 - 4、論文中文摘要一份。
 - 5、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一份。（詳附件八）
 - 6、研究生學位考試審核手冊。（需完成審核）
 - 7、碩士論文初稿三份。

※口考最後截止日期分別為七月十五日及一月十五日。離校手續最後截止日分別為七月三十一及一月三十一日。

※申請口考後，若因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口考，於考試前一週告知系所，並填寫學位論文考試撤銷申請書（詳附件十二），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參、論文口考時（所辦助理準備，請事先告知確定口考時間）

- 一、碩士學位論文審定書二份
- 二、論文考試成績表二份
- 三、論文考試紀錄表三份

※口考時若論文題目有更改，請當場告知所辦助理，當場更改。

肆、有關口試相關費用說明如下：

二、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學生論文審查與學位考試費用支給辦法

● 有關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口試費發放標準如下：

- 指導教授新臺幣貳仟元整。
- 校內口試委員新臺幣貳仟元整。
- 校外口試委員新臺幣貳仟元整；且支給差旅費。

二、校外口委需繳回的單據為：

1. 交通費：

- 搭乘高鐵、飛機需繳回相關票據存根：如果飛機買的是旅行社的優惠價（非公告票價），需請口委同時協助提供旅行社的代轉付收據（上列有正確購買金額）。
- 搭乘火車者，不用檢附相關票據，會依老師的服務學校所在地至台東火車站自強號票價計價，如臺北-臺東。
- 計程車等其他交通費用則由膳雜費支應，不另行核銷。

2. 住宿費用單據：

依單據實報實銷，薦任級一晚至多1400元，簡任級一晚至多1600元。
如無法提供單據者，減半支付，薦任級一晚700元，簡任級一晚800元。

三、誤餐費補助：

若研究生口考時間橫跨用餐時間，該生可依照實際情形向所辦公室酌申請誤餐費補助，每位口考委員最高可申請80元便當費，研究生需提供誤餐費發票，以便利所辦公室核銷經費。

四、會計核銷流程說明：

所辦收回校外口委的相關單據：

※如機票收據、高鐵票根或住宿收據等。(也可以請校外口委事後寄回)。

※校外口委填寫的資料表(供匯款用)

※口考後所辦助理進行造冊核銷作業，完成相關核銷流程後學校出納匯入委員的戶頭

*****注意*** 臺東大學規定禁止由學生代墊款項**

附錄三：

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離校手續流程表

壹、論文口考後

一、修訂完成，請指導老師於【小張審定書】上簽名，再拿【小張審定書】至所辦換【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需掃描附在論文裡）。

二、各班統一論文封面顏色。

三、論文封面、背標及格式請見【臺東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至東大教處務網頁→表格下載下載）。

四、論文上傳，並取得兩份授權書（國家圖書館、臺東大學圖書館）

1、國家圖書館

◇ 系辦於每年6月份會統一幫大家申請，並由國家圖書館發mail到各位的信箱中，請收妥帳號、密碼信函，至「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碩博士論文線上建檔」登入後進行【正式論文建檔】：

◇ 正式論文摘要建檔：必要欄位一定要填寫完成

◇ 電子全文檔案上傳：可傳word檔或PDF檔

◇ 前二項程序完成後，就可以列印授權書了喔！

（國圖的授權書有兩頁，列印出的第一頁是由學生簽名蓋章後，免裝信封及免貼郵票直接寄至國圖。）

2、臺東大學圖書館：點選【論文上傳】

◇ 須將論文全文轉成1個PDF檔。

◇ 論文內容排列順序→

【封面】→【委員審定書】→【東大圖書館授權書】→【謝誌】→【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次】→【本文】→【參考書目】

◇ 加入浮水印（記得將【不透明度】調成25%）

◇ 檔名：依照【NTTU年度_GL_學號.pdf】命名

◇ 確定上傳完成且內容無誤後，來電請系所承辦人員審核。

※http://amadis.lib.nttu.edu.tw/paperupload/chhtml/main.asp?inFile=Transform_1
(轉檔及加浮水印有問題，記得看左手邊【上傳審查系統選單】的【論文轉檔流程】，
有很清楚的圖解說明)

五、論文印製：4本(所辦)+3本(圖書館)+其它(老師及親友們…)

六、光碟燒錄：所辦1片+圖書館1片

※每1片均需有PDF及WORD檔，檔名請以圖書館規定命名。(勿寫中文喔！)

貳、辦理離校手續

一、至系辦或教務處下載離校手續單

二、先請系辦助理查核圖書館之論文建檔是否成功

三、系辦：論文四冊與光碟片1片，所辦與櫃子鑰匙交還所辦助理。

四、圖書館：

◇ 先至五樓採編組繳交論文三冊與光碟片乙片。

◇ 再到一樓閱覽組蓋章，確認所借書即已悉數歸還(請帶學生證)。

五、學務處：不論有無住宿均需到生活輔導組蓋章；男生需到軍訓室蓋章。

六、註冊組：

◇ 繳交一寸照片1張(不限制要學士照，但要脫帽照喔)、光碟片1片，學生証會收回，當場就可以拿到可愛的畢業證書。(本學期仍有修課同學，記得先請老師給成績，才能領畢業證書。)

七、最後將完整離校手續單影本交回所辦助理存檔。